

工程建设标准 编 制 指 南

GONGCHENG JIANSHE BIAOZHUN BIANZHI ZHINA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建设标准编制指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建设标准编制指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 1/4 字数：166 千字

2009年6月第一版 2009年8月第二次印刷

定价：**18.00** 元

统一书号：15112·1763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工程建设标准编制指南》

编委会名单

编 委 会 主 任：王志宏

编 委 会 成 员：田国民 曾少华 杨 榕 杨瑾峰
李 铮 王果英 陈国义

编 写 组 组 长：田国民

编 写 组 副 组 长：李 铮 杨瑾峰

编 写 组 成 员：陈国义 王果英 吴路阳 雷丽英
梁 锋 林常青 高 鹏 赵 霞
汤亚军 董一新 倪知之

前　　言

工程建设标准是经济建设和项目投资的重要制度和依据，对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城乡科学发展、落实国家技术经济政策等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十分重视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在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上，中央要求政府要把更多的精力转到制定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上来。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家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保证工程建设标准的质量和水平，是做好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工程建设标准的质量和水平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先进适用，是科研技术成果和工程实践经验的综合反映和总结提炼，能够指导生产实践，约束和引导工程建设活动；二是表现形式规范，能够准确反映标准的要求，有利于理解和实施。标准的内容是“神”，标准的表现形式是“形”，神和形的高度统一和有机结合，是工程建设标准编写应达到的目标。

规范统一的表达格式，简练明确的文字表达是标准编制质量的重要方面。为加强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工作的管理，统一工程建设标准编写格式，我们在总结 1996 年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实施经验的基础上，修订完成了 2008 年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以下简称《编写规定》）。

为做好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工作，便于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标准编制工作的有关规定，准确理解和把握《编写规定》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工程建设标准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本《指南》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工程建设标准编制与管理，使读者对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程序、要求等有总体

了解；第二部分为《编写规定》条文释义，指导《编写规定》的实施，逐条进行释义并有针对性地举例，使读者更易于理解《编写规定》的内涵和具体要求；第三部分为标准化有关法规，便于读者查阅使用。

本《指南》主要供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者使用，也可供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者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有关人员使用。在使用本《指南》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我们。

《工程建设标准编制指南》编写组
二〇〇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编制与管理	1
一、工程建设标准化相关定义	1
二、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体制	2
三、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	2
四、工程建设标准的属性	2
五、标准、规范、规程的区别与联系	2
六、工程建设标准的特点	3
七、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3
八、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管理	3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释义	11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标准构成	15
第三章 层次划分及编号.....	44
第四章 格式编排	52
第五章 引用标准	56
第六章 编写细则	59
第七章 条文说明	90
第八章 附则	98
第三部分 标准化有关法规	9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9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53号发布)	104
3.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992年12月30日建设部令第24号发布)	113

4.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992年12月30日建设部令第25号发布)	124
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	127
6.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标〔1994〕219号)	131
7. 关于实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备案制度的通知 (建标〔2000〕34号)	134
8.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建标〔2004〕20号)	136
9.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复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标〔2006〕221号)	141
10.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翻译细则(试行)》的通知 (建标标函〔2008〕79号)	145
11.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的通知 (建标〔2008〕182号)	156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编制与管理

一、工程建设标准化相关定义

(一) 标准

为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活动或其结果规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导则或特性的文件，该文件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经一个公认机构批准，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社会效益为目的。

(二) 工程建设标准

为在工程建设领域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各类建设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维护、加固、拆除等活动和结果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制定的共同的、重复使用的技术依据和准则，它经协商一致并由公认机构审查批准，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质量、环境和公众利益为核心，以促进最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最佳效率为目的。

(三) 标准化

为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实际的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的活动。

上述活动主要是包括制定、发布及实施标准的过程。标准化的重要意义是改进产品、过程和服务适用性，防止贸易壁垒，并促进技术合作。

(四) 工程建设标准化

为在工程建设领域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实际的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的活动。

同样，该活动包括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和对标准实施的监督。在标准制定方面，包括标准的计划下达、编制、审批发布和

印刷出版四个环节。在组织实施方面，包括标准的执行、宣传、培训、管理、解释、调研、意见反馈等工作。在标准实施的监督环节，主要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各方主体实施标准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体制

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在实际工作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承担了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综合管理。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三、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

工程建设标准划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类。在某一企业使用的标准为企业标准；在某一个地方行政区域使用的标准为地方标准；在某一行业使用的标准为行业标准；在全国范围使用的标准为国家标准。

四、工程建设标准的属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划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推荐性标准自愿采用。

目前，在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全文强制标准和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和工程安全、人体健康、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和其他公共利益等的技术、经济、管理要求，应当制定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五、标准、规范、规程的区别与联系

标准、规范、规程都是标准的一种表现形式，习惯上统称为标准，只有针对具体对象才加以区别。按照《标准化和有关领域的通用术语 第一部分：基本术语》GB 3935.1 的规定，规范一般是在工农业生产、工程建设中，对设计、施工、制造、检验等技术事项所做的一系列规定；规程是对作业、安装、鉴定、安全、管理等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所做的统一规定。

对术语、符号、计量单位、制图等基础性要求，一般采用“标准”，如《建筑照明术语标准》、《燃气工程制图标准》等；对工程勘察、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通用性要求，一般采用“规范”，如：《混凝土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宅设计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等；对具体操作、工艺、施工流程等专用性要求，一般采用“规程”，如：《钢筋焊接技术规程》、《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等。

六、工程建设标准的特点

工程建设活动的复杂性、重要性、固定性、受自然环境影响大等特性，决定了工程建设标准的复杂性、特殊性和重要性。因此，工程建设标准的特点主要是：综合性强、政策性强、技术性强、地域性强。

七、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工程建设标准之间存在着客观的内在联系，它们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补充和衔接，成为一个科学的有机整体，构成工程建设标准的体系。与工程建设某一专业有关的标准，可以构成该专业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与某一工程建设行业有关的标准，可以构成该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以实现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化为目的的所有工程建设标准，可以形成全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以达到工程建设标准结构优化、数量合理、全面覆盖、减少重复和矛盾，做到以最小的资源投入获得最大的标准化效果的目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部分）框图和综合标准体系框架示意见图1、图2。

八、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管理

（一）编制工程建设标准应当遵循的原则

1. 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资源，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2. 以行之有效的生产、建设经验和科学技术的综合成果为依据，对需要进行科学测试或验证的项目，要纳入计划、组织实

施，并写出成果报告，对已经鉴定或实践检验的技术上成熟、经济上合理的科研成果，可以纳入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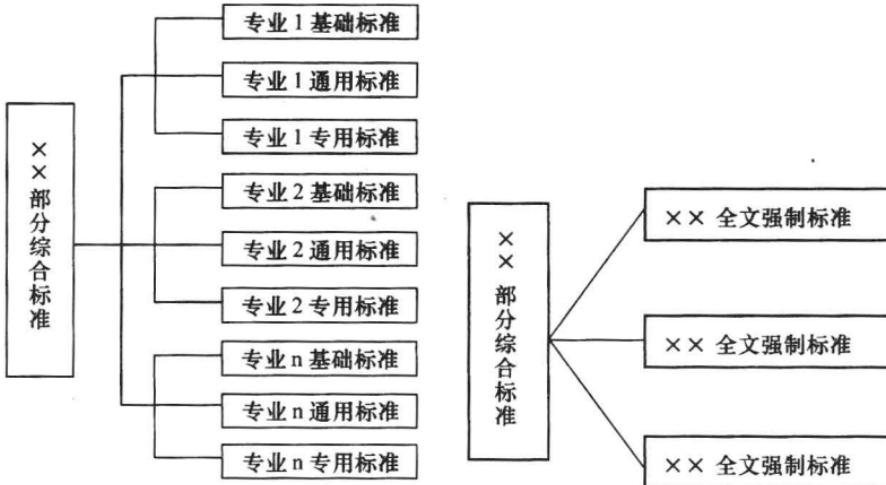


图 1 工程建设标准体系(XX部分)
框图示意

图 2 XX部分综合标准体系
框架示意

3. 应当积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纳入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当具有完整的技术文件，且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

4. 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对经过认真分析论证或测试验证，符合我国国情的应当纳入标准或作为标准制定的基础。

5. 充分发扬民主，与有关方面协商一致，共同确认。

6. 做好与现行相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避免重复或矛盾。

(二) 编制标准的四个阶段

标准的编制工作应依据《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24 号令）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25 号令）的规定开展。

编制组根据正式下达的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计划开展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好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www.ccsn.gov.cn）。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标准制

定工作系统的要求，做好标准编制每一阶段的信息报送工作。

标准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阶段：

准备阶段：其主要成果是筹建编制组、制定工作大纲、召开编制组成立会议；

征求意见阶段：包括搜集整理有关的技术资料、开展调查研究或组织试验验证、编写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

送审阶段：包括补充调研或试验验证、编写标准的送审稿、筹备审查工作、组织审查；

报批阶段：包括编写标准的报批稿、完成标准的有关报批文件、组织审核等。

1. 准备阶段工作要求

准备阶段的工作是与项目计划的前期工作密切联系的，主要由主编单位负责。本阶段工作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是：

(1) 筹建编制组。按照参加编制工作人员的条件与各编制单位协商，进行组织落实。参编人员应具备与标准编制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

(2) 起草工作大纲。在项目计划前期工作和进一步搜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进行编制，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的主要章节结构、编制原则、需要调查研究的主要问题、必要的测试验证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编制组成员的分工等。

(3) 召开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宣布编制组成员、学习有关标准化的文件、讨论确定工作大纲，并形成会议纪要等。

2. 征求意见阶段工作要求

征求意见阶段是标准制定工作的重要环节，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都需要在这个阶段得以落实，并对标准的内容进行合理的编排，为标准编制的后续工作创造良好的基础。征求意见阶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调研工作。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需要进行的调研活动，应当根据已经通过的工作大纲进行。调查的对象应当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并应当就调研的结果提出专门的报告。

(2) 测试验证工作。当需要就某些技术内容开展测试验证时，应当制定测试验证项目的工作大纲，明确统一的测试验证方法，必要时，应对测试验证的结果进行鉴定或论证。

(3) 专题论证工作。对标准中的重大问题，或当有分歧的技术问题难以取得统一意见时，应进行专题论证，并形成相应报告。

(4) 编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应按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确定的编制大纲，并结合调研、测试验证、专题论证等工作进行编写。要做到适用范围与技术内容协调一致。征求意见稿应经编制组讨论通过，并应符合《规定》的要求。一般情况下，编写征求意见稿的同时，应当同步编写相应的条文说明。

(5) 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应经主编部门审核同意后才可发送有关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应在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www.ccsn.gov.cn) 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两个月。

3. 送审阶段工作要求

送审阶段的工作，除按征求的意见，修改形成送审稿外，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意见处理工作。编制组应将收集到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并提出处理的意见和理由。对其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补充调研、测试验证、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处理。

(2) 试设计和施工试用工作。当标准需要进行综合技术经济比较时，编制组应当按标准的送审稿组织试设计，或根据需要选择有代表性的工程进行施工试用。

(3) 完成送审文件。标准的送审文件一般包括：送审报告、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专题报告、试设计或施工试用报告、审查方案等。

送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任务来源、编制过程所做的主要工作、标准中强制性条文和涉及节能减排的条文等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与国外相关标准水平的对比、标准实施后的效益、标准中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等。

(4) 组织审查。标准的送审文件准备完成后，经主编部门审核同意，组织进行标准审查。对重要的标准还应经主管部门同意，方可组织进行标准审查。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形式，一般采取召开审查会议的形式进行，也可采取函审等其他形式审查。

召开审查会议进行审查时，审查会议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中包括：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的代表、有经验的专家代表、相关标准编制组或管理组的代表。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应在会前一个月寄送相关人员。

标准的审查应当成立审查专家委员会（一般不少于9人），并与编制组成员共同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根据需要还可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对审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组织协调。审查中，对其中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应当进行充分讨论和协商，对有争议且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应当提出倾向性意见。审查会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5) 审查会议纪要的内容和要求：会议概况、主要审查意见、强制性条文的审查意见，并由审查专家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审查意见应当围绕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等展开论述。

(6) 工程建设标准水平的评价

对工程建设标准水平的评价应掌握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则：

确定标准技术水平的原则。确定标准技术水平的原则应当全面考虑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经济、自然条件，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具体可以从五个方面考虑：基础理论水平、工艺技术水平、质量控制水平、技术经济水平、技术管理水平。

评价标准水平的原则。评价一项工程建设标准技术水平的高

低，应当综合考察其对建设工程各个领域所能发挥的作用，从而给出公正合理的结论，包括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协调性、可操作性方面。

评价的要素和方法。评价时要结合标准的内容，根据确定标准水平的原则和标准水平的评价原则，权衡各因素的作用或重要性，从而对标准的整体水平给出综合性的评价结论。一般情况下，评价标准水平的要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标准所依据的基础理论的先进程度；2) 标准所涉及的工艺技术水平；3) 标准所规定的质量等级的先进程度；4) 标准规定的合理程度；5) 标准规定对环境保护、安全、人体健康、公共利益的适应程度；6) 标准内容采用科技成果的数量；7) 与国外同一技术领域先进标准的比较；8) 标准与国家、行业、地方技术经济政策的适应程度；9) 标准预期或已经取得的经济效益；10) 标准预期或已经取得的社会效益。

4. 报批阶段工作要求

报批阶段的工作和要求，主要由以下三个方面：

(1) 编写标准报批稿。应当按照标准审查意见，对标准的送审稿及条文说明进行修改。

(2) 完成报批文件。应当包括报批函、报批报告、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审查会议纪要、审查意见处理汇总表，根据需要还可包括专题报告等。

报批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任务来源、编制过程所做的主要工作、强制性条文和涉及节能减排的条文等重点内容的审查意见及处理情况说明、与国外相关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标准实施后的效益预测等。

(3) 报送。主编单位应当将报批文件报送主编部门，由主编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标准的批准部门。

(三) 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批准发布及备案

批准发布标准是标准主管部门或机构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对标准的批准发布，既反映了标准化工作的严肃性，同时也为标

准的实施赋予了权威性和法律地位。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在批准发布时尚应依法进行备案，未经备案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得在工程建设活动中使用。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和编号，涉及两个及以上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一般联合批准发布，由一个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号。行业标准批准发布后30日内应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有强制性条文的行业标准，需要在批准发布前，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先行批准其强制性条文后，才能正式发布实施，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其强制性条文的同时予以备案。

地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和编号。对有强制性条文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应当在批准发布前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没有强制性条文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应当在批准发布后3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标准由企业自行批准发布和编号，部分企业标准为了在企业间取得共同的权威性，一般按隶属关系报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备案。

（四）工程建设标准制定、全面修订、局部修订的区别

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是标准从无到有的过程，而工程建设标准的修订是标准从低水平向高水平发展的过程。当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或绝大部分内容需要修订时，可以组织全面修订；当属于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进行局部修订：

1. 标准的部分规定已制约了科学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2. 标准的部分规定经修订后可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3. 标准的部分规定有明显缺陷或与相关的标准相抵触；